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608號

受罰人 江呂玉蘭

受罰人因梁世賢與博士眼科診所即鄭俊彥間返還借款等事件為證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呂玉蘭處罰鍰新臺幣壹萬伍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之罰鍰，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受罰人為證人，經原審通知於民國112年5月3日11時20分、112年7月18日11時20分到場作證，受罰人已受合法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（見原審卷(三)第137、205頁），核無正當理由，竟均不遵到場，有報到單足參（見原審卷(三)第199、291頁）。嗣本院通知於114年3月24日10時30分到場作證，受罰人已受合法通知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(二)第171頁），核無正當理由，仍不遵到場，亦有報到單可參（見本院卷(二)第17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院以本裁定科罰後，受罰人經本院再次通知，仍不到場作證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得再處6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洪純莉

法 官 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